

江家次第

三

物

別法		
餘	母	號
一 九	一	〇
學 校	縣 中	滋 賀

乃

Z10.09  
243  
Vol 3

江家次第卷第三目  
正月丙

女叙位

女王祿

御齋會始竟付御物  
忌儀内論議

御薪

兵部手番

踏歌節會付裝束

射礼付左右衛  
門手番

射遺

江家次第卷第三目

所藏書山  
校書  
元  
學  
藏  
書  
印

九 賭射付裝

十 國忌

十一 御手洗女官

十二 掌縫女官

十三 女司

十四 女叙位

十五 女王統

十六 女輪轉

五月丙

江家次第卷第三目

江家次第卷第三目 二十八年入養其系國於女叙位

一 女叙位 備年行之式日 近代擇吉日

小輪轉

二 女司 玉水 東豎

大輪轉

三 女司 玉殿女官 御手洗女官 掌縫女官

四 女司 玉水 東豎

切机

警者生年十歳女官以四十年勞申叙爵是其母  
三十年之間奉仕公仍母勞三十與我十相合以



名女王即稱唯進受祿退出餘亦其祿法人別箱二

尺編六屯

康保二年正月八日右少史豐金令共政申云納

言參議皆申障不能給女王祿事仰重令召遂不

參仰云後可行之後日被勘不參上達部十日給

女女祿

天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此日賜女王祿公卿

皆稱障不參辨官行事永保二年予參八省參議

俊實卿不待行者引予參內裏行事前例也

近例

承明門內面東第二間南邊通廉鋪半帖一帖有後

下敷遊上卿座前敷膝突小筵為參議座比面其前

同第一間南邊通南壁鋪疊一枚有下為辨座比面

居火同間砌東北邊通東壁鋪疊一枚為史座同間

砌東邊鋪疊為官掌等座不破節會日西幄為女王

座上卿以下著上卿自座西正親佑押女王夾名文

於書杖經東砌就膝突覽上卿上卿取之如西宮記

可下辨見畢卷之揖佑退出上卿以文下辨辨不給

弁下史史起座召大藏省令給女王祿歸以上一

永保二年正月八日破西幄留東幄裝束司之失

也同三年正月八日延引依七日有行幸六條也  
同十一日還御日行之

內裏式義式等有天皇出御南殿之義並裝束等近  
代不行

三 御齋會始

日本紀云天武天皇九年  
始設金光明經于宮中

王卿先著東廊座

入自北幕

大極殿東廊座在昭訓門外北一上對座  
上卿著端東宮廳儀北廊座上對座

上卿召外記問諸司具不

式部

彈正

治部

玄蕃 堂童子等也

雅樂寮同可問之而近代官催可恠之

召辨問衆僧忝否

辨入自南幕後  
上卿後膝突

僧皆忝之後

或不待兩三

仰辨令打鐘

辨出  
仰史

辨少納言以下著出居座

入自永陽門  
西向北

式部彈正度龍尾道前著東西廊座

申日經  
東西廊

左右檢非違使著庭中座糾察非違

或王卿入堂後  
著西宮記云如

王卿著太極殿座

入自昭訓門經身登廊  
著殿座上言出居後著

王大夫著

入自光範門  
云代不見

僧侶忝上

省察左右前行僧相念入自東福西華門  
經庭中是殿南階用義昇自東西廊

唐元服前

有前代道

四條記云

紀法行云

正曆二十

年正月勅請

六宗為錄

諸師以勅

摩訶師為

見延喜

王卿西上北  
而東階上王  
八八東上北

說教

經音

辨杖

今樂王卿為

行香者上座

也

講讀師恭上乘輿有執蓋唐樂在西相樂在東發  
衆僧座定了衆僧前四位五位諸大夫勤之

雅樂著座唐樂卿東相樂卿西

次左右各舞一曲唐樂在東雨日於殿壇上舞

所司引手水近代不見

堂童子著圖書官人為先入自殿壇上舞著墜下座

法用說法論義了

講讀師退如進儀樂土在前

所司進草履近代不見

左右行香

左方公卿 右方辨少納言

若有不足堂童子者大夫外記史近代等立加

事王卿退出

夕座行事辨留可行之六時事等綱所差定道師

○御齋會竟日

內記以宣命付內侍所奏之清涼抄前一日云內侍入柳筥奏引返然

太極殿佛前花机上居染米一拈冊在東青在西

南榮作棚居五穀左右各十一粒以白布覆之

件覆布公卿欲入堂時令撤之若風吹日不撤之

五穀湖南立香水每間二本木上立臺大

庭前立山城所進稻二行各十上東或

延休堂下設投戒座事訖早撤之

公卿座末鋪王大夫座

公卿座入堂後居饌辨座亦同

行事所裹布施物等置大極殿北中戶以西壇上用

也三僧卦韓櫃自餘有大小

尅限公卿以下參入

上卿召外記問諸司具否

召辨問僧參否

仰辨可令擊鐘由

辨還座仰行事史史起座令仰圖書

辨少納言著出居座入自永陽門經青南樓南西等音座

公卿著堂上座

式部彈正相分著

雅樂發物聲等檢非違使著床子

省寮並眾僧前大夫等率眾僧參上威儀師在僧前入自東廡西著

兩門南行到南庭相對進當殿南階左右共北進

眾僧參上著座僧前大夫引退

講讀前左右相分引進講讀師參上乘輿有執蓋引綱等



雅樂工等在其前且行且奏

講讀師著高座先就北盤三札之後普執蓋等引退

雅樂寮著龜尾道座東西階內方奏左右舞各一曲

堂童子著入自殿東西

東官使大訪講師經大極殿西砌並南砌自西第一

託入自東戶從僧座北邊進也

有相自南南東一間入失也

唄師發音定者亦

掌童子進行花筥東

衆僧左右各十人就分花座今取圖畫

之師定步孫  
擊操者大戶  
夫起行道一  
抽信細以下  
擊香房共下

講說

堂童子收花筥退出

講說

講讀師退下

行香如初日

左方公卿不足者辨少

右方辨少納言不足者大夫外

僧退下

王側著東廊座日上並太辨必

若無叅議大辨者非叅議大辨此間叅入著座

辨少納言座北備座

一献納言卷辨自上側座下方者膝突勸

申文太辨先出辨座方見申文之後返者

史捧書杖居東壇上南第二間

上御揖揖

史進文上御頰南向自

下給文先給表卷大臣

先覽治部省解上御揖

次覽僧名上宣申給

次覽加供文同上

以上申大臣時有結詞別在

太獻神皇正統記

正大夫著居件前饌

居粉奠汁物等外記行長史役送有非

箸下東面

居飯並汁物

箸下

三獻

內記進宣命文刻或退

上卿目王奉天給宣命

召辨胡布施堂裝束具不

製僧者布施堂水安殿

上卿以下著入自昭訓門經大

講讀師西面衆僧南面宣命使東面

公卿一列東面辨少納言一列座列

外記史一列 外記史生官史生一列

官掌召使一列

奉節座二列一列大藏轉一列丞並東面北上

公卿以下置笏三拜帶殿人

王大夫著座 宣制退下進自軒廊入

大藏轉置布施文插文杖

次令昇三僧祿辛檀居其前  
史生等昇衆僧布施置僧前有大小從儀師  
丞一人到佛布施案下懸手於案  
堂達打磬一度  
咒願  
公卿以下又置笏共一拜或執笏拜非  
衆僧退出  
公卿參內出立儀可注加  
公卿著右近陣座東西對座親  
陣官居肴物用府圓蓋

不人  
出  
門

辨少納言在南番板敷南邊北面東上

次將在同北邊長押下東西對

一献次將勤之五位者繼酌於納言以

其繼酌者在連座納言者猶執之比座不取之

上卿召外記史令候座

參入著座番長西座東面北上

二献

上卿召外記外記繼南並東

仰令入僧

僧等人自月華門徘徊射場殿邊

南

居湯漬

箸下

居暑預粥

藏人就膝突召王卿自壇上往反

九記曰不可稱召由只可告御前御裝束畢由

王卿進自壇上參上於殿上座

先是右近陣居殿上饗

又藏人未召公卿之前史以僧名加供文等付内

侍所奏之僧綱以論匠交名付藏人令奏之

主殿寮入自滝口戸奉社立明

出居將著壁下座自青環門屏

王卿移著御前座

王納言以上西面北上參議北面東上

僧侶叅上入自仙華門

僧都以上南面西上昆明池障子邊

律師西面北上以上兀子在廣廂

凡僧著長床子在簀子敷南上西面舊記北上

大威儀師可著凡僧上

威從著長橋上床子北面西上

真言僧綱勤仕後七日御修進持五鉢

立香水机下加持香水竟朝僧正說跪護身結界之後立行膝加持於南

殿乍立奉仕復座

真言僧綱不候時一座僧都加持例希有例

家未律師進立同机下讀六宗交名

願宗僧綱為一座者召立番僧等

宣講著北草整立代著南

論義二人一著問一返問

第二番以後二人進著論義不返問

取後番一人留奉社隨喜御導師

此間王卿置笏導師復座

威儀師立祿於小板敷前

公卿起座一一取祿給僧細

僧都以上白褂一領律師支子染褂一領

但近例皆給白褂訛也

大臣取時五位藏人傳奉之納言時六位藏人奉

之於殿上戸東跪挿笏藏人於戸西奉之不出戸

東

侍臣取講師以下祿若有大威儀師者用律師祿

講師支子染褂襖子各一領

凡僧支子染袈一領

威儀師支子染襖子一領

威儀師立長橋座前請布施

咒願僧細咒願

諸僧退出

王卿退出

出居退

御物忌儀

表束司記文御簾懸之凡方御不  
懸行成大納言懸之禪閣敷當云云

答者在西間  
若在東机上  
置香水散枝  
前者置問答  
者置几子答  
者座前直經  
置如意

王卿著右仗儀如上

仰及記令入僧僧入自陰明門經

王卿歷階下出左近陣著靴北面向日華門

出居將靴著入自日華門著座

無大臣大將者昇自本陣無妨雖有大臣大將次

將先昇云

王卿昇自東階著座無召

僧入自日華門

作法如常

事了王卿授祿

起座經簀子並東庇到良戸下取祿藏人傳授之

西行就僧前僧下座相跪受祿主右廻自本路復

座殿上人取餘布施入自同云

威儀師請咒願

一僧細咒願了

諸僧退下自東階

王卿退

同御前御裝束藏人

○御齋會內論義大内儀

師子如意  
聖賢僧正五  
摩會講師持  
之各別物也

下東廂御簾御簾下立御几帳一基畫御座西邊立  
四尺御屏風一帖其中鋪御半帖一枚用掃部殊麻  
南第六間立御屏風三帖其前立兀子西上南面依  
可但真言御修法人相尋可加立之入御齋會聽眾  
哉由也更折南行立兀子可隨律師參上其後等字  
敷立床子為講師聽眾座當階上殊旆南第四間立  
兀子二脚從長押西為問答者座問者在南近例問  
者著北訛也其前立草墊各一枚講師前草墊上置  
如意近例以講師五師子如意置之同間遍御簾鋪  
筵一枚立黑漆高机一脚置香水二坏散杖等盛坏

置散杖香水扇書進之東其南北立燈臺各一本南  
西妻本立南殿西砌下  
第一二間鋪綠端三枚東西折鋪一枚為公卿座南  
廊小板敷敷黃端帖二枚為出居座年中行事御障  
長橋上西第三間東柱下立床子二脚為威從座離  
宮太略以此可准敷假長橋可作敷威從床子階上  
南階可敷假板但簀子敷廣者不可必敷之年中行  
事障子可推出居座東壁下敷但此內殿上太可顯  
露可隨殿下御定

同御物忌儀  
堂且上南殿御格子掃部



立母屋北御障子内匠

上御帳東南西帷掃司

母屋第三四間中柱東面打簾臺懸御簾母屋南面

東第四間以西六箇間同懸御簾

記文懸願云云如相撲是記文謔也長德年中行

成卿為乘束司辨用此儀家入道殿勘發無所陳

御簾中當御帳東立且太宋御屏風西向

御帳後鋪綠端疊二枚女官座也

東御簾東第二間立僧細料兀子

第一間立衆僧床子

並西面南上。預問可著之僧細料或入聽衆或不入聽衆之時加其兀子惣講師一人聽衆二十六人。殿從四人也。讀師不參内

衆僧座北端東去二許尺立威儀師二人料床子二

脚西記云北障子下若西上南面可立歟近代立東

廂南第二間南上西面

額間南廂立問者荅者兀子二脚去長押二許尺荅者在東問者在西

其前各置草墊荅者草墊置如意掃部寮從藏人所請置之兩草墊北逼

御簾各鋪小筵一枚其上立黑漆机其上置香水散

杖圖書寮女官置之

從額東第二間廂西柱下東西行立親王公卿等兀

天武四年正月十五日戊  
半白寮諸人  
初位以上進  
新雜人二位  
已下進御  
有捨法  
王殿寮官內  
者所屬也  
式部兵部二  
省爲撰文官  
武官之所進  
也

子床子北面西上。大臣兩面敷物。納言綠敷物。三  
東廂南第一間立白木床子二脚南上。爲出居中少  
將座。

四 御薪年中所用御薪諸司並五畿

宮內省正廳近例立

東第三間立辨床子南面

第二間立史床子西面在中

其後立史生床子同上

第四間立式部兵部宮內輔丞錄床子車行置東

其西設史生床子

庭中立官掌及三省省掌床子北面東上

辨入自東戶近例用帷東就床子

史及史生入自東砌著

三省輔昇自南面西階著

以下昇自西面著

式部省掌出唱計訖

官掌省掌等四人置版四出了

官掌著座

式部省掌就版申云申云司司申

丞云進禮

錄讀申云云

讀申云司司乃進禮留御薪進留札若干枚申賜上申

誦云勤

錄稱唯

丞日候

諸司唯出

兵部亦如之

次宮內亦如此

官內省掌率二省史生著版勤合文武官所進薪之札數也

二省錄一一著版云

云掌率云

辨云與

次辨以下退

辨官為勅使向宮內省請取二省等進薪中辨官云繼

次改座

設履

次辨以下著

改履

次坏酒三行

次下箸

次退出

五 兵部手番

正月十五日

兵部式正月十七日大射前二十日省點親王以下五位以上三十人前二日簡定能射者二十人

省催諸卿先催納言以上若不參者於省南門射場令調習云云

有勅召參議已上若無射手者遣殿上侍臣云云或持殿上弓向其所

省立幄往年著南斤鹿並設饗云云

兵衛 進的云云

射分錢者省預申請自大藏穀倉院給之

射手取弓矢著射場座

上卿參入具弓矢

於東門內取弓矢度幄前著座

上卿外座西上北面參議內座

一獻輔勸杯 丞取杓

二獻居粉奠

三獻居飯汁物

近列不及三獻纔一獻歟

射手各一度射

錄取札二枚並硯候膝突

一枚射毛簡奉上卿

一枚削簡錄持之

上卿取札見之

録書分前後  
手結於前  
簡也

録立庭中召  
計新儀射手  
一一變立三  
度計

點定射手撰能射者二十一人近例隨在不備二十

録書分前後度數

録立庭中召計

二度射了近例不必射之

上卿以下退出

永平八年例録取簡硯置上卿前定二十人點其

上召録給之云云

〔六〕踏歌

正月十六日被行由事起無所見今案正月十五六日月明時京中士女踏歌云云見

朝野僉載天武天皇三年正月拜朝大極殿詔  
女無別閨夜有踏歌事天平十四年正月十六日  
御太安殿宴群臣云云琴歌曰維年  
始迹何久御供奉良米萬代摩提并

裝束司供奉上下裝束如元日

有明日射礼行幸時不開建礼門由見舊記

外記催諸司

藏人催内侍以下泥繪唐衣繡結  
裳華銀錦鞞等

階下饗左近設上官料  
右近設殿上料

中務立標並置宣命版

坊家妓女裝束依請奏給之其餅物兼  
且奏下

坊家妓女外中官春官妓女各二人催之被候内  
裏時

當射二宮御  
屋月不被缺

見元日次第  
凡天子御榻  
隔白取之不  
候者藏人頭  
者五位藏人  
取之只不持  
引直也

女藏人奉仕內裏女藏人  
四人必奉仕

藏人頭渡殿上見叅於外記近候  
出納

若非一上者可仰內辨

內辨奉仰著外座一本ヨリ著

召外記令進外任奏付藏人奏之仰令候列

天皇渡御南殿

內侍二人持壺釵命婦女藏人各四人相從藏人

頭候御裾藏人持式並御靴等扈從又云腋御膳

御厨子所候明義門內設腋御膳里內小供

近衛引陣辨曹一人前行自日華門進退叅時右自  
殿上方出左自陣方出先令官人立杖槍云

主上著御帳中倚子近仗  
警

置釵壺於左机置式於右机

內辨著靴著宜陽殿兀子

王卿著外辨出自宜陽門入鳥曹司東戶著靴出南  
戶經辨少納言床子北西行若逼北立

時令召使引之登自石橋辨少納言著壇下床子  
共五位少納言若非第一上卿者令下式  
批并為四位若此問諸司具木外記乍立申  
召使召外記問諸司具木外記乍立申  
候哉侍從列候哉國栖候哉外記每度申云候  
第一上卿者謂右大臣也上宣令候若右  
後叅叅議以上辨少納言起床子

內辨於閑所令押笏紙一上自里亭押叅入給外記  
令押也大將若或給隨身令

押云云件笏紙納言後相具可  
叅云云若不具時仰外記令書之

天皇出御

近仗稱警

內辨於陣後著靴著宜陽殿兀子聞近仗警聲著之

南間兀子

內侍臨東檻出自東御屏風妻自母屋北障子邊東

行副東格子南行或開白到東檻階上

內辨起座微音稱唯經宜陽殿壇上北行出自軒廊

東練行也謝座拜也

二間斜行列尤近將胡床南頭南去七尺

謝座再拜右廻經軒廊第二間東階等著殿上座著南

開門左右將曹率近衛八人開承明及左右門尤右兵衛開建禮門

職立書  
可著黃袍

闈司二人著座出自射場殿斜行著美明門左右座

內辨召舍人二音

大舍人四人稱唯同音於美明門幔外稱

少納言代就版入自美明門左扉

此間外辨公卿起座經屏幔南鴈行於左兵衛

南頭

內辨宣大夫達召

少納言稱唯出召於幔外息歸出云壇

王卿已下恭入入自美明門左扉

列立標下異位車行北面西上

與酒正同時

諸仗立

內辨宣侍座

群臣再拜謂之謝座

酒正攝空盞於貫首人相跪取之

置笏取之不取盤酒正持歸到左仗東間貫首人

乍居一拜立

群臣再拜酒正來亦相跪返之

次第右廻入自軒廊東二間參上著座

侍從著幄

諸仗居

中右記後一

曝洗御宇諸

大夫參著北

後

中務錄點檢

近代無之

酒部立內豎入自日華門立軒廊了左右八

衆女撤御臺盤陪膳撤之役供以盤

內膳入自日華門供御膳遲遲時內膳別當公卿下

等又手前行膳部等擊御膳相從正令史留阪令

史稱警膳部八人相並登南階第一級來女等出

群臣諸仗共立晴御膳

次供膳自西階供之自此後皆

次給臣下餽饌大膳大夫

御箸下

膳物等多  
在別



臣下隨下箸可指筯近代倚葦盤

次供炮羹便撤

次供御飯便撤

次供進物所御菜十度窪器二盤物六 汁物二

次供御厨子御菜二度一 degree 八杯 一 degree 四杯

給臣下飯大炊頭 幸內豎

給臣下汁物菜等大膳 木下 幸內豎

御箸鳴

臣下應之

供三節御酒不給臣下 耳槽也盛青瓮

獻

采女供御酒

酒正給臣下

國栖奏歌笛於兼明外奏之或內辨仰奏議大辨令催大辨下東階仰外記令催之

獻

仰御酒勅使

內辨起座磬拊申云大夫連御酒當給御許了復

座召奏議一人其詞制奏議進立內辨後七尺方

辨仰大夫達御酒給稱唯左廻下東階問外記許西進一尺

還昇進南簀子敷第二間許西面召召單右廻

復座

三獻

先調子。音聲。方萬歲樂。右地。又立樂。右地。喜樂。用樂裝束。

治部雅樂奉樂人自長樂永安門到美明門北庭各奏二曲了退出有退音聲

坊家別當奏圖

別當不奏內辨奏之。別當少將於階下投之。進奏儀如見奏等留御所先

左右近府生取標札

舞妓出

西宮抄四一人。怪位下。抗南行。更還比行踏舞三廻。如元退。前行當校書殿南端東向妓

調此火將無  
七日女樂外  
雨餘  
永女先單酒  
第一間御屏  
屋東頓妓  
踏於前在如

介自殿西進當校書殿南端東折夾馳道分進

更北還作大輪右廻一迺又介左右南行更折自

內北進了退留校書殿東庭東向唱哥了退入了

參三宮

王卿下殿拜舞西面北上異位重行

謂之女樂拜立左仗陣頭

了復本座內辨或不登者革

掃部立祿案

大藏積祿

辨奏目錄

近代不見

兼光卿辨官之時奏之數

內言長女  
八自殿西戶  
汗官女兼  
人自御膳宿  
亦列階歌  
近代不及唱  
歌也  
王記  
補見更部

左右辨外記  
案內記傳醫  
將以上諸  
禮儀以上中  
檢轉八見奏  
侍從已上年  
七十以上雖  
小奏禮祿

內辨著陣脫靴

外記進見見了返給

內辨到階下

外記取宣命當家說百雜指鳥臣橫捕加見見了返給

內辨經王卿座東北到御屏風南頭付內侍奏之杖

務

退立東障子戸西柱下坤面右廻

奏覽了返給

內辨進檜笏取之左廻退下於東階下返書杖外記

取文自

奏上著座

召奏議一人給宣命給之右廻

召參義一人給見給之左廻下殿就

內辨以下下殿列立如上

進仗立

宣命使下殿就版

出自軒廊東二間針行當日華門北扉南向揖經

中公卿下著宣命版

宣制一段冊臣

又一段

宣命使復座

內辨以復座

中務輔召唱

通代小見

群臣下殿到日華門前待唱跪蘆藪上

天皇還御

同御裝束

前一日令掃除南庭敷砂殿上並所所裝束同元日儀射場殿板敷上檻欄內南北行鋪莖二行每行鋪黃端校書殿北第一二間東廂板敷上南北行鋪薦三

行其上各鋪長莖東壇上南北行鋪薦二枚並擇

日早朝中務丞錄事史生以下入從日華門尋常版

位北去一許丈置宣命版位用儀同尋常版位南去

七許尺東折二丈五尺立親王標次大臣標次大納

言標次中納言標並以七尺為間東折一丈三尺三位參議

標南去七尺非參議三位標次王四位參議標次四

位參議標次王四位五位標次臣四位標次五位標

各以尺為間又馳道西立王四位五位標南去臣四位標

次五位標其丈尺推東

雨儀且陽殿西廂宣命版位東去二尺立親王標

東去三尺五寸大臣標東去三尺五寸大納言標  
東去一尺五寸更南去三尺中納言標其南去四  
尺更東去二尺三位參議標南去五尺非參議三  
位標南去三尺東折一尺四位參議標美明門東  
西壇上砌上東西兩行立王四位五位標次臣四  
位標次五位標

七

射禮

射禮天智七年正月辛巳詔王大夫等射  
宮門內清和貞觀二年正月十八日幸豐  
樂院觀射上古天皇行幸豐樂院或建禮門  
觀射有內辨外辨等若天皇行幸時王卿著  
豐樂院或建禮門行幸天皇行  
幸儀載延喜儀式西宮等

建禮門前立七丈幄

天皇行幸建禮門立幄之時王卿著門前

其內設親主以下衛府佐等座相對以西為上王

卿南辨少納言座在親主座末

上卿座南

諸衛佐座

在公卿座末

依府次四

外記史座

西面

有諸大夫立諸司幄立鉦鼓

蓋賞物

不立諸幄

兵衛門立仗戟也

兩儀裝束東門內

王卿先就左仗奉御相率出春華門各取弓矢著幄

下座

不羨小出御直就大庭失  
由見負信八天慶二年御記

小寺請備  
機云云兵庫  
二派阿禮禮  
十二流云云行  
幸時立幄  
中候者以白  
旗指示効中  
處依皮一丈  
二隨即轉  
各一古對者  
越退

酒正進盃一獻外記申代二獻粉三獻飯汁物

大藏著 內豎益送

兵部丞二人唱名

肅西行四十六步張第一候以麻皮為之候後四詩丈張山形細

候邊設之以皮為之的所懸於候也第一候左右

迫左兵衛所射其南張第一候右兵衛左右衛門

所射也兵部丞二人唱名行幸時王御以下射之

兵部卿代召親王大輔代召公卿少輔代召五位

可代召諸衛射之無行幸時六府舍人共射之

至二人各唱名左迫右兵衛射也召唱射手姓名

也行幸之時王御以下射之故兵部卿代召親主

大輔代召公卿少輔代召五位丞代召諸衛射之

無行幸時六府舍人共射之故丞唱名也

木工懸的

左迫右迫左  
兵衛在左右  
兵衛左衛門  
右衛門在南

左迫 右兵衛

右迫 左衛門

左兵衛 右衛門

帶刀 迫例更不見

近衛兵衛後參當日不必射之

皆具次官若長官在公卿之座雖無次官

射當府射了次將或且起座退出

莫暮者各令二人射

若有射遺更不經奏聞依省勘錄人數中不進藏人

所也

治曆五年射禮 三月十七日

劍左兵衛  
右衛門為射  
遺棄不令射

東皇馬力也

忠家卿行之於建禮門經長卿難曰踐祚初年多  
於豐樂院行之雖無彼院猶少太之後可隨勅定  
云云

件日叅議良基卿著北座人不為可<sub>カ</sub>為左衛門

佐著外座今白於府  
行真牛結

延久四年射礼

隆俊卿行之此日叅議顯家卿著南座予雖兼左

衛門佐依為辨著内座雖無他佐令射之外記實

忠稱小將殿上卿被咎之

諒間年無射礼延長九年

未領

御門府云  
持本領七

白布巾云

位眼

白布巾

官人維也

無人維也

裝束有跡

應又錦為

位眼

近衛綠邊

左衛門

對換也

左右衛門府

手結獨門府

不奉賜弓

諸衛手番唯丁度

射手位眼 踏懸 赤繩

外記申大炊造酒代官

酒盃兩行天慶二十一年失云

正月為御忌月時

三月行之天慶長和永承延久

十五日兵部 十七日射 十八日射

左右衛門府手結事射礼之前行也、近衛府  
賭弓前有直千結、荒手結

等次將於左  
近衛行也

射禮之前行之。荒手結正佐或左緒權佐平緒真手

結日兵平緒著左近府廳行之

此間書手坏酌尉勸坏二献居飯汁物  
此間書手結舊手結上以結押代今年射手名副他  
紙入草硯管蓋置佐前其書樣中弱書之正權佐為  
前頭後頭忌日

故隆方朝臣云宣孝書之時最末書督近代不見

事也事了下立

三献射之 其作法先出居府生者床主

次懸的次第射之

真手番日府督家司來授祿於佐近代近衛次將荒  
手結野飯草緒尚可用細釵九緒歟

射遣事 正月十八日

外記著藏人所令奏有射遣由

藏人奉仰差内堅召參議一人

有賭弓時撰參人公卿之中參議一人差或於弓場

無賭弓時可催遣歟。兼平七年九記外記蒙殿

上仰令召使催之

參議參入候殿上藏人仰云遣建札門令射昨日射

射禮明白於  
奏禮所  
右清  
尚  
而  
門  
入  
近



遺

象議先著左，仗座

召外記問諸司具不

次著大庭幄出自春華辨外記史等相從少納言

諸衛佐著依官次四位

不設諸大夫座，無左右陣

射遺府將可著與。本右衛門左兵衛可遺也。而近

代將佐依不參之府遺之。又近衛不可遺而近代間

有其例兼平七年左

一獻 酒司行酒 外記申代官 居粉就

二獻 箸下

三獻 居飯汁物 箸下

次將曹若志等召名或以醫師

諸衛射當府射了且

次官雖不參參議帶長官者令射之日暮者各令

二人射之

事了退出

若，有賭弓者歸參經階下著座 射遺射了由可申

當座上卿近代不申

若無賭弓者歸參可令奏射了由近代不申

右石大將申  
障大將不備  
邊境之改申  
障不兼選禮  
勝方儲之也  
兵衛皆以不  
可參大將者  
依召參也

以上承平七年九記

九 賭射正月十日以射禮後朝被行

停止時並延引時外記奉之

左右大將申障以隨身就藏人所

當日有喫內仍黍入若大臣大將

左右兵衛督不黍

依飲罰酒不黍或云依不設饗不黍

行事藏人裝束司辨相共奉仕御裝束等

大藏省從永安門運積佐渡布

賭射大藏省  
建射禮器物  
於藏人所  
四府射之四  
府左右近衛  
兵衛也

大將必申障  
故實也依不  
諸饗多每三  
身後奉仕

四府矢奏兵  
部省修解文  
進昨日射禮  
四府射手天  
儀取詳上  
覽之

今家康係三  
年三月十四  
日左兵衛中  
諸儀七年例  
門志引射手  
何

裝束了閉永安門

大膳內膳造酒主殿等入自日華門候南階東頭兵

部省令持的木上入自月華門豫候安福殿邊兵部

省進四矢奏

擇吉時四府引射手將監尉引之若無者奏聞將

例

至上出御青色御袍於晝御座

四府將佐候矢奏自殿上口方諸衛

近衛帶劔挿箭兵衛不帶劔挿箭府次黍上奏之

知例奏書儀但不結申但當府無將佐昇殿者藏

人中為將監尉者奏之。若又無者，行事。藏人奏之。

依府次奏聞之後，杖於本官渡文於行事。藏人。

手上渡御於射場殿。奉御，御押鞋，如常。上，鴻臚，事奉之。

內侍二人持釵，壘命婦藏人各二人相從。上，髮不用釵，青色，唐

衣，末農，裳非目結，釵在御前。壘在御後。如恒，執柄，俛，御，儀，不，參，首，頭，候，之。經殿上，上戶，小，板，敷，下

待比，戶等，暫，御於，弓，場，殿，簾，中。

出居，次將著座。帶釵，押矢，執弓，入自慢門，着之。

出御。出居，稱，警，蹕。

內侍置壘釵於南置物机。南，及，西，柄。

次將依天氣經階下，向左仗召公卿。入自，自，庫，廊，第，上，一，間，度，小，庭，着，膝。

依中少將多不參吉遣服假人原保四年

言次清座西御西御在王座未西面

著召召之歸留立南階西掖南邊，擗也，或直著座。

公卿參上。取弓矢。

上卿於南階下問的付將名。

大將為上卿者執奏，之次可問。

王卿著座。入自，自，廊，南御，履，在，前。

遲參，公卿自殿上，口可著座。

有召參入。大將並自射遺所參入。參議經階下，參

入。

左右大將出幔外取奏。

大將立構樹，良召奏。次將令持射手奏名於將監。

據見開懸紙  
懸指如恒佐  
遲奏時射取  
天慶九年例  
見九記

手奏也  
定久取奏射

左連左兵衛  
插一杖右近  
右兵衛又插  
一杖

進檣樹下待大將目跪置弓起取奏奉之大將給  
弓官人插矢於腰取奏披見之此間少將插於書  
杖有懸紙少將退取弓立次兵衛佐參進此間少  
將退大將又被見矢取奏上重射手奏卷於懸紙  
之內目兵衛佐退歸以兵衛奏插加近衛奏少  
將依大將目進以上二府奏插鳥口左右杖也  
若一府大將不參者不謂左右兼奏仍取二杖若二  
府大將共不參者上卿取二杖奏經射場北進不及  
御座欄下五尺計膝行奉之  
主上取文置南机上書杖靜後  
取給之

大將小退起左廻退出  
出幔門間右大將相代參入如初儀  
大將返杖於官人或取弓下插矢或取之  
歸復本座右亦  
若御簾中者大將取副書杖於弓進自射場殿南  
妻就簾下南端跪置弓付内侍取弓右廻經射場  
東

著公卿座云

主上一一覽文兩大將退  
著後覽之

二府奏各卷加一懸紙矢取奏留御所近衛奏裏

紙或引留給云云

上卿給乍持文印給也

上卿執弓矢留座前經射場進膝行候不著履

手上置奏文於風鑪東板敷給上卿給之復座若御

簾中者內侍搖御簾南端上卿著履經舍中進簾下

給奏文杖留御所

召左右的付將名依官次召之四位加朝臣

兩次將參入候上卿前依府

上卿給文右近右兵衛奏給左左近左兵衛奏給右

座下但裏紙者不引候可尋或記四府奏懸紙皆留御所但不引裏紙

可奉仕的

付指不就

居座在場

給如內辨百

令人見天

三年御記

三年御記

次將給文置弓於右賜奏文左廻是去出慢外

付的付座在射場東南側

木工寮史生懸的

兵部省掌著床子在棚西北

等判府生著座卷幔入者之先立

矢取近衛十人經棚前西度清涼抄

有射手障者近衛次將進上卿申障由其詞曰其官

百障亦奉仕晉以保其九令奉仕女年上卿曰藏

應和二年

八日賭

五衛式云

人申將監有

之半立以來

三年御記

三年御記

三年御記

三年御記

紙或引留給云云

上卿給乍持文即給也

上卿執弓矢留座前經射場進藤行候不著履

主上置奏文於風鑪東板敷給上卿給之復座若御

簾中者內侍揺御簾南端上卿著履經舍中進簾下

給奏文杖留御所

召左右的竹將各依官次召之四位加朝臣

兩次將參入候上卿前依府

上卿給文右進右兵衛奏給左左進左兵衛奏給右

上卿給文王上不引懸紙下給者上卿引留之押於

可奉仕的  
付持不就  
各座在候  
高之其甚長  
給如内辨石  
令人見天澄  
二年御記

次將給文置弓於右賜奏文左廻退去出幔外

付的付座在射場東南側

出居次將依上卿氣危仰的加介

木工寮史生懸的

兵部省掌著床子在棚西北

等判府生著座裏幔入著之先立

矢取近衛十人經棚前西度清涼抄

有射手障者近衛次將進上卿申障由共詞曰其官

百障亦奉仕晉以備其九令奉仕女年上卿目藏  
頭御所後於簾中奉之至主上御前食  
頭御其由上卿仰次將日合奉仕

此處有  
人中  
之十  
以來  
中障  
日賭  
云  
記  
記  
記

旅人頃不以  
射中者非此  
限

射者至者  
三射于  
下  
不詳  
人相退  
出故

射者行  
射者比山大  
將儀天重岡  
王卿左右本  
白甲小足履  
也  
及無其定者  
或向射不受  
之能審其趣  
可行也  
射例備用之  
射多依當日  
定次  
射治二年未  
治左者欲行  
射酒以久絕  
改不行云

次射半黍入射下度自

四人立具後射之在南者二人射了後退出次者

步進又待次者到來其退出路左近者自射場北

砌退右近者自弓場東面北間小幕下退若弦斷

者垂袖跪地取斷弦挿懷中以替弦掛之當弓場

柱張之先弦引次當於兩三度鳴之後欽腋更立

當府第五者射間太將退出出自殿上口方若大將

後可

下度射間君公卿內席大膳等出

下度射了自南階下居之

近衛矢取還渡

勝方府生率近衛下人取度物小拜置籌判傍近代

無此事此代無

勝方將行罰酒於負方此代無

酒正勸酒此代無

矢衛矢取七人渡著座清涼抄

矢衛籌判著座

矢衛佐進上卿前申射手續四一人

矢衛射畢

次二度射自右

供御膳

此間射手垂服跪地供了立行事藏人持來

無名門

東稱警即此北御屏風東端屏供北置拋

机上北頭

取一御臺之人不警供於同机南頭菓

子四種

下物四種自御厨子所經殿上與下自小

板敷陪膳

以下皆跪供了退時如本引塞屏風若

御簾中者

未給臣下膳之前供之自下

侍北戸下

不稱警供之並伺或孫之

以藏人被仰

射手等可奉仕由上卿奉

一度未了

間主上入御簾中入將候者可孫

弓平伏

次將稱警內侍出取釵至置簾中大床子上

或說不

被仰止矢衛由上卿仰出若及暗者炬火三

所御前良

下所射庭異下所的前下所若火暗時次

將仰云

火搔團止

由可被仰上  
卿上卿仰出  
居永正六年  
九部

三度射了 本以千度為限在代多五度  
以藏人被仰止度由上卿奉仰令退次番先可仰出

居將歟  
勝方乱聲 依度數均依小貞  
奏勝負舞 左後塞心矢放間出

左羅陵主 又乱声  
右納蘇利 依入深更坎  
的付將等以文付上卿 更還取硯退出

刺付藏人令奏的付文

還無

依持共不奏  
別天香七手  
摩世山年依  
我直海土苑  
下美樂止事  
五年願也



公卿退出

有矢論時上卿先令將實檢猶不變者令頭藏人

申可遣藏人由藏人居上卿前奉仰向有二說或

自幔東往四條或行自幔西歸自幔東申之云

雨儀出御射場殿後有降雨時儀也以前降雨停止

射手座立平張出居座在公卿座未籌判候安福

殿肅次將經明義宣仁等門召公卿公卿參上亦

如此大將於恭札門下取奏云云永延元年例出御之

後雨降時上卿令藏人奏可改雨儀由勅許之後

召掃部官人令改鋪之

應和二年公卿參入間雨降仍經南殿北廂出自

義門御記自下侍方可參云通任少將巡方帶螺鈿鈕參入人

咲之父濟時大將後日參左大臣殿申我不知小便

由左大臣答曰カ且事者我本所知也不可被詐所

咲者閑口余人聞此云出御時云應和二年

殿上人持弓事近代不持之實資公云頭辨經輔不

持弓云也云云其後被一家人人持之

宇治殿仰云今日人不可著柳下襲カ

陪聽事

小野宮流前疊射場上屏風後稱敬言初見御座稱

御出後又遲參公卿路事

經南殿北廊下著履渡長橋到南廊自取履到殿

上著之出自無名門九記

矢立的闕所者不的

重服大將參入例北山云重服大將依召參入奉奏

年例也

重服射手奉仕例北山云應和四年左府生真茂

自故實資大將隆國中將時以矢負高者為相撲下

道之使矢負等者遣上臈

○賭射裝束裝束司典藏人共可奉仕之

右近陣開永安門右衛門敷砂於射場殿內並東

庭南庭主殿寮人自日華門紫宸西砌下溝西邊從

明義門南柱至于同殿坤角立幔柱曳班幔其南幔

柱西去四尺許又立幔柱南行當安福殿東廂北第

三間南柱平頭曳同幔從校書殿東廂北第三間至

于右近陣巽角曳同幔陣官座東部其上曳件幔內藏寮人自日

華門懸御旗於校書殿東廂北第三間及南殿西廂

二間南柱間等南殿錦額掃部寮人自日華門射場殿欄

變拾既次  
 懸二文選云  
 四手執二弓  
 御弓四張矢  
 御弓四張矢  
 變拾既次

檻內及校書殿東廂御簾內鋪滿長筵北間南並西  
 方立御屏風二帖第一間西二帖第一間西壁頭鋪  
 疊南北第二門隔北頭鋪疊東西北間立太床子二  
 脚無卷第其上置圓座一枚太床子東鋪縹緗端一  
 枚南北行御座簾外欄內鋪高屨襪立平文御倚子東  
 御座前立風爐一脚其南北立置物机各一脚東西  
 妻御座北方立御屏風一帖南置物机南立御弓臺  
 有二張其東立御箭臺有矢其上置御變拾等明義門  
 西廊東一二三間傍北廊北壁鋪親王公卿座平鋪  
 北座後立筵南殿砌下幔西一許尺鋪出居次將座

疊二枚北上西面雨儀射場殿南第七間東土居外  
 鋪圓座二枚木為的付次將座從大庭幔北第三四  
 間鋪圓座四枚為四府負判座雨儀鋪校書殿同幔  
 南端西方差北進布蘆簾雨義大藏省從末安  
 門運積佐渡布北進衛府料屏幔東紫宸殿壇去五  
 六丈東西行鋪諸衛射手座北左進次右進次左兵  
 雨儀木其座西南北行鋪可將將座西面安福殿  
 各立平張東廂平敷為兵部木工省掌官人座同廂南第一柱  
 前立床子一脚為的申兵部省掌座棚南大藏木工  
 省察張紐省張料木裝束了閑末安門藏人以御所

御几張二本立御簾中。大膳内膳司並造酒司等入日華門候南階東妻下待内坤角設御裝物所鋪小筵一枚廻立所司御屏風其中立赤漆倚子神仙門内東西對座設侍臣座贊棚輶給所南殿立障子並懸御帳帷下御搭子等只上額間

十國忌

東寺儀但雖西寺國忌於東寺行之依西寺荒也

參議入自南大門就中門内座

北面外記申代官。近例著堂前座仍入自

東門

外記史式部諸司及散位大夫等就東西廊下座

近例

依無廊著金堂南助東西端

大藏省置布施

調布四十一段

於堂前中取上

近例早且付寺家

參議召外記問諸司具木召史問僧並布施物具不

次仰史令擊鐘

治部丞蕃率眾僧入自東西廊戶到會庭中

近例自堂左右

御出是也各北折屏堂著座

兩師昇

諸司退

次所司行手水

近代

次礼佛著

次法用

次圖書給符篋

次講經

次左方行香

外記史式部民部治部兵部等丞錄立若不足者或召使立置笏解佩屬書

取火

外記以見泰文

刺白木書杖

覽參議參議見了返給外記

付之式部省

付付所

治部丞取僧名卷數付内侍所不參諸司可有其責

被停會參諸司

典藥寮

修理職

已上寬平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能有喇前

彈正近例不參云云

當神事例

正曆二年四月三日當平野祭停諸司參會由仰

諸司及寺家云云

無日上行例

天曆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承平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西寺燒亡間付東寺

永祿三年二月燒亡

崇福寺燒亡間付梵釋寺行之

當時國忌

天智天皇

十二月三日

崇福寺

山階

進例諸司不參

桓武天皇

二月十七日

西寺

光七天皇

十二月二十三日

後田原

仁明天皇

三月二十二日

東寺

柏原

深草

先孝天皇 二十一日

西寺

八月二十六日

後田屋

平城宮前不奉

醍醐天皇 二十二日

西寺

九月二十九日

後山階

崇道天皇

太安寺也

天后 穩子

東寺

十月七日

廢不奇尋請司不奉

宇治

正月四日

中后 安子

西寺

院田后

茂子

東寺

四月二十九日

後山后

今中治

六月二十二日

江家次第卷第三 終

